

清丰县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清丰县人民法院

清丰县财政局

清丰县人社局

清丰县民政局

清丰县司法局

文件

清司联发〔2018〕1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等六部委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 实施方案

2018年4月27日，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为扎实有效的贯彻落实好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优化队伍结构，着力提高素质，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工作保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熟悉业务、热心公益、公道正派、秉持中立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为平安清丰、法治清丰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组建人民调解委员会。各乡镇党委、政府要负责组建本乡镇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乡镇政法副书记兼任；各行政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负责组建本村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县直有关单位负责组建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单位主管副职担任。县公安局负责组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县民政局负责组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县卫计委负责组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县房产局负责组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县人社局负责组建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县国土局牵头结合农牧局负责组建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专职人民调解员集中在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办公，并组成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县司法局负责组建清丰县人民调解员协会，由协会承接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各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由县人民调解员协会统

一聘请和派遣。

(二) 认真做好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严格人民调解员选任条件。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既可以兼职,也可以专职。人民调解员应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一般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聘任5—9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并颁发聘书。要注重从德高望重的人士中选聘人民调解员,注重选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心理咨询师、专家学者等社会专业人士和法官、检察官、民警、司法行政干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退休人员担任兼职人民调解员,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专业化水平。要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人民调解员协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并通过人民调解员协会发放补贴、兑现待遇、购买必要的服装和装备。各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要有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其中必须有一名相对年轻、有文化、懂电脑、会上网的人员)。

(三) 建立法律服务团队。县级要聘请 5 名律师分别在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县法律援助中心等处设立法律咨询台(室), 聘请 2 名心理咨询师分别在县矛调中心和县社区矫正中心设立心理疏导室; 每个乡(镇)要聘请 2 名律师、2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 在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办公, 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每人每周在服务站值班不少于 1 天。县司法局负责协调财政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对律师、心理咨询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聘请和派遣工作。具体承接购买服务的机构要按照要求派遣服务人员和配备必要装备, 并按照使用单位的绩效考核情况对专兼职服务人员落实补贴。法律服务人员要根据县、乡(镇)、村的需求,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 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从而减少矛盾纠纷, 并提高调解成功率。

(四) 明确人民调解员职责任务。人民调解员要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 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 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 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 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人民调解员对当事人主动申请调解的, 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诿不受理; 做好法治宣传教

育工作，注重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发现违法犯罪以及影响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苗头隐患，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机关；主动向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情况，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案例选报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基层人民法院业务指导，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认真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加强人民调解员作风建设。一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广大人民调解员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教育引导人民调解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人民调解员职业道德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弘扬调解文化，增强人民调解员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二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完善人民调解员行为规范，教育人民调解员严格遵守和执行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树立廉洁自律良好形象，培养优良作风。建立

投诉处理机制，及时查处人民调解员违法违纪行为，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三要加强党建工作。党员人民调解员应积极参加所属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加强党性修养，严守党员标准，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发挥党员在人民调解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具备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单独建立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基本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突出政治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六)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县司法局要着重对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骨干调解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并指导和组织司法所培训辖区内人民调解员。要积极吸纳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专职人民调解员等作为培训师资力量，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基层人民法院要结合审判和诉前调解工作实际对人民调解员队伍进行培训。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员协会要根据本地和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特点设置培训课程，重点开展社会形势、法律政策、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和载体，采取集中授课、研讨交流、案例评析、实地考察、现场观摩、旁听庭审、实训演练等形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建立完善人民调解员网络培训平台，推动信息技术与人民调解员培训深度融合。

(七)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

全人民调解员聘用、学习、培训、考评、奖惩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建立人民调解员名册制度，定期汇总人民调解员基本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人民法院，方便当事人选择和监督。建立岗位责任和绩效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要完善退出机制。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对偏袒一方当事人，侮辱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人民调解员，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对因违法违纪不适合继续从事调解工作；严重违反管理制度、怠于履行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能胜任调解工作；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自愿申请辞职的人民调解员，司法行政部门应及时督促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八)积极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要建立“访调诉”对接联动机制，积极引进智慧调解、视频调解等现代化手段，以促进社会稳定为目标，充分发挥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的作用，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共同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九)加快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各乡(镇)要依托综治中心和司

法所，统筹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功能，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集中受理和解决群众的法律服务事项。要切实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办公场所要相对独立，出入便利、方便群众、利于工作。各行政村要依托村综治办和矛调室，成立法律工作室，设置公示栏和便民信箱，让群众能够就近获得基本调解和法律服务。各乡（镇）要主动为人民调解和法律服务提供工作场所及生活便利。

三、加强领导

政法委要将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人民法院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业务指导，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要把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指导。要完善相关制度，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水平。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保障责任，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经费保障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民政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落实相关社会救助和抚恤政策，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把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水平评价体系。人民调解员协会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积极做好对人民调解员的教育培训、典型宣传、权益维护等

工作，加强对人民调解员队伍的服务和管理。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从各方面对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要认真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力度，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积极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社会影响力，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调解员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清丰县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清丰县人民法院



清丰县财政局



清丰县人社局



清丰县民政局



清丰县司法局



2018年6月6日

清丰县专职人民调解员 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激励专职人民调解员多办案、办好案，避免办错案、办假案，不断提高调解水平，更好的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职人民调解员由县人民调解员协会派遣并根据使用单位的绩效考核情况发放补贴和奖金。

第三条：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全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要接受县司法局主体责任办公室的监督。

第四条：对调解成功并形成卷宗的案件，经考核单位回访确认，根据办案难度每案发放 100—300 元案件补贴。

第五条：案件分为一般案件、较难案件和高难案件三类，分别对应 100 元、200 元和 300 元案件补贴。对于案件类别的划分，由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牵头，成立案件评查委员会，每季度对案件评查一次，按照类别落实案件补贴。对重大疑难案件进行悬赏，补贴额度一事一议。

第六条：两人以上合作办案的，由主办人领取补贴后按劳分配。两级以上调解组织合作办案的，由主办方领取补贴后按劳分配。

第七条：经考核单位回访发现虚假和虚功（本来是村级或民间调解的案件而虚报成自己的）案件，第一起取消责任人当月补贴，同一调解员累计发现两起以上（含两起）立刻清退。

第八条：对回访确认过的案件，县司法局要进行抽查，发现虚假和虚功案件，要在处理责任人的同时对考核单位进行追责。

第九条：每年根据办案数量和质量，评出一批先进调解员和精品案例，进行适当物质奖励。同时对办案数量最少和成功率最低的调解员实行末位淘汰。

第十条：县人民调解员协会用智能手机软件对派遣到各用人单位的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远程考勤，每出勤一天发 50 元补贴，当月满勤发 200 元满勤奖。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全部报酬由出勤补贴、满勤奖和案件补贴组成。补贴标准将根据财力适当变动。

第十一条：对尚不能独立办案而发挥协勤作用（电脑输入、卷宗整理、上报精品案例等）的年轻专职人民调解员，不发放案件补贴，由考核单位每季度根据工作表现（通过上报材料质量、考勤情况、领导和同事评价等综合判断）分为一、二、三类，分别发放 1200、900 元和 600 元奖金。对参与案件造假的，发现一次取消当季度奖金，累计发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立即清退。

第十二条：凡因态度恶劣、恶意偏袒、违规收费、调解协议违法、教唆上访闹事等问题被投诉的，一经查实，第一次停发补贴一个月，第二次清退。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清丰县人民调解员协会

2018年6月6日



第十二条：凡因态度恶劣、恶意偏袒、违规收费、调解协议违法、教唆上访闹事等问题被投诉的，一经查实，第一次停发补贴一个月，第二次清退。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清丰县人民调解员协会

2018年6月6日

